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处罚〔2025〕14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临汾市金蒲源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670151510P；

法定代表人：李淑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刘北村；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洗精煤；批发、零售：
焦炭、生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2月6日，收到临市执监〔2024〕039号函，内容为临汾市金蒲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在2023年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组织的监督抽查中被抽检的产品动力用煤（规格型号〈25mm,〉经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抽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陕能检字No:S2023C4243（以下称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全硫（St,d）项目（标准值 $\leq 2.5\%$ ，检测值3.52%）不符合国家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1月22日复检机构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o:HS24010026（以下称复检报告），检验结果为全硫（St,d）项目（标准值 $\leq 2.5\%$ ，检测值3.58%）不符合国家标准，仍被判定为不合格。经立案查明，本案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54万元，已达到刑事犯罪追诉移送标准，将案件向临汾市公安局移送查处。2025年2月27日，收到临汾市公安局出具的临公案管（退）〔2025〕1号《关于退回相关案件材料

的函》，以依据的 GB/T31356-2014 系推荐性标准，而非国家强制执行标准等为由将该案退回。

经查，2023 年 11 月 8 日在省局组织的监督抽查中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当事人该批动力用煤进行抽检，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检验报告结论为全硫（St,d）项目不符合 GB/T31356-2014《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标准，依据《2023 年山西省工业用煤和民用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提交复检申请，省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安排企业进行复检样品确认，并签署了《复检样品企业确认书》。省局委托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进行复检，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复检报告（报告编号：No:HS24010026），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全硫不符合 GB/T31356-2014《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动力用煤质量控制指标与控制值中煤粉含量 $\leq 30\%$ 中其他煤的要求，该产品不合格。

2024 年 3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位于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刘北村的当事人临汾市金蒲源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现场提供出《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批次抽检不合格动力用煤，已全部销售。2024 年 3 月 22 日，经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张超迪进行了询问调查。调查阶段中，当事人对抽检程序提出异议，2024 年 9 月 23 日收到省局对《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临汾市金蒲源煤业有限公司动力用煤抽检不合格相关问题的复函》，复函中明确该企业对复检样品进行确认时未提出该样品的抽样过程有异议，再次确认该样品符合复检条件，并签署了《复检样品企业确认书》，并确定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经调查核实，该批不合格动力用煤抽样时抽样单记录数量为 900 吨，单价每吨 600 元，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全部销售完毕。本案货值金额为 540000 元，违法所得为 540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张超迪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3年11月8日，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单（编号：20231108133523598）及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动力用煤的事实及对该批不合格动力用煤数量、价格的认可；

3、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2023110833523598）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动力用煤的事实；

4、检验报告（陕能检字 No:S2023C4243）、复检报告（No:HS24010026）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该批动力用煤为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及该批不合格动力用煤的数量情况；

5、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通知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询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7、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证明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已送达；

8、《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临汾市金蒲源煤业有限公司动力用煤抽检不合格相关问题的复函》，确定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证明检验报告的有效性。

2025年7月1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罚告〔2025〕16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当事人于2025年7月21日提出听证要求。2025年8月8日，本局公开举行听证会，当事人提出：此次抽样检测抽检样品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不能以该样品进行检测并作为陈述申辩人产品不合格的依据；判定依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以此检验报告认定陈述申辩人产品质量不合格于法无据；陈述申辩人没有生产销售动力用煤的记录，不存在行政处罚告知书所说的生产、销售不合格动力用煤

的基础，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听证意见是：当事人所述抽检没有执法人员在现场不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没有抽检相关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不符合规定。二是对依据企业没有公开的推荐性标准判定产品是否合格缺少法律基础；三是该案中的证据只能反映不合格产品已经消失，但缺少证明当事人进行生产销售的证据。退回办案机构补充调查。经补充调查，当事人未予以配合且限期仍未提供相关证据。本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上述意见不能成立。一是当事人提出复检时只对产品的检验结果异议，并未对该批不合格动力用煤的抽样程序提出异议，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即为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2024年9月23日省局对《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临汾市金蒲源煤业有限公司动力用煤抽检不合格相关问题的复函》，复函中明确该企业对复检样品进行确认时未提出该样品的抽样过程有异议，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同时省局移交转办案件时并未向本局转交抽检相关通过拍照或者录像方式留存的证据。当事人的该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二是当事人提出复检时只对产品的检验结果异议，并未对该批不合格动力用煤的产品执行标准提出异议，检验报告及复检报告即为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省局于2023年9月28日印发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同时，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抽样前向在官网社会公开《山西省动力用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中明确动力用煤产品判定规则的依据标准。经查，当事人没有执行的企业标准及明示质量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违法行为主体应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承担法律责任。当事人的该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是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单（编号：20231108133523598）、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2023110833523598）及检验报告、复检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经销不合格动力用煤的事实；同时执法人员三次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当事人均未提供相关材料；当事人提出的没有生产销售动力用煤的陈述申辩意见于法无据，不予采纳。综上，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前期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在调查后期执法人员多次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下达询问通知书，当事人以各种理由不到场未予以配合，未能提供相关材料。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结合案件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规定，结合本

案事实及过罚相当比例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相结合原则，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依法给予一般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处以罚款 8641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540000 元。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国家金库临汾市中心支库。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2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